

嘉義縣加水站管理自治條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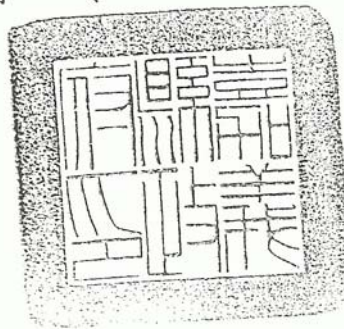
●中華民國97年10月31日府研法字第0970156164號令公布

第一條	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，維護消費者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
第二條	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第三條	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，係指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，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。
第四條	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，係指以車載水、桶裝水、加水站(含括水管接水)供民眾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。
第五條	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： 一、供應本縣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。 二、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。 三、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證明文件。 四、加水站位置圖暨主要機具設備簡圖。 五、營利事業登記核准函。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得營業。 第一項第一款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，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應重新檢附有效許可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繼續營業。 第一項第二款之材質，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。
第六條	加水站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，該員每三年須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講習至少一次，並取得證明文件。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，應負責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，其管理場所以五處為限。
第七條	供應水源、加水站場所、設施之變更或衛生管理人員之異動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文件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第八條	加水站之場所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，不得陽光直接照射，加水槍及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。
第九條	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應登錄載水車車號、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資料，供主管機關查驗。 載水車應標示水質水源檢驗證明，未標示者移送環保主管機關處理。
第十條	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，應由衛生管理人員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，將維護情形予以記錄，並每年一次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第十一條	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字句及文件： 一、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。 二、供應本縣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。 三、「應煮沸、勿生飲」。 四、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及姓名、聯絡電話。
第十二條	加水站業者不得為不實廣告。
第十三條	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、無味、無臭之液體，其水質並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。
第十四條	主管機關得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持證至加水站查驗，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為之。 經查驗水質不合格者，除公布站名外，並暫停供水、限期改善。 前項暫停供水需張貼明顯告示。
第十五條	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停止供水，限期拆除，逾期不拆除者，按次處罰。

第十六條	違反第六條至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規定之一者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停止營業。 經依前項規定命停止營業，仍繼續營業者，廢止許可。
第十七條	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第十八條	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者，視其違規情形分別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罰鍰；一年以內再次違反者，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，並通知傳播業者停止刊播。
第十九條	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視其違規情形，分別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五條規定處罰鍰；情節重大或一年以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
第二十條	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，經通知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第二十一條	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營業之加車站，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，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 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許可或經主管機關審查不予許可者，不得再行販售，如有違反者，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理。
第二十二條	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嘉 義 縣 政 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法字第 0970156164 號



制定「嘉義縣加車站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嘉義縣加車站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代理縣長 黃 癸 楠

[◀ 回頂端](#)